#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苗簡字第853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又軒
　　黃秀蘭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洪欣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8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585元，逾期不補，即駁回上訴；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納裁判費；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準用之。

二、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其乃對於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撤銷上訴人間之債權與物權行為，目的係為確保伊對於上訴人張又軒之債權，即如附表所示之總額，是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下同）626,30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85元；又上訴人於民國115年9月22日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程式亦有欠缺。

四、故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回執陳報本院。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

| 編號 | 類別 | 本金 | 期間 | | 年息 | 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 | | 起始日 | 終止日（起訴前1日） | | |
| 1 | 本金 | 600,000 | | | | 600,000元 |
| 2 | 利息 | | 113年12月28日 | 114年11月12日 | 5% | 26,301元 |
| 合　　計 | | | | | | 626,301元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孟穎